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公告遷葬）申請起掘須知

壹、申請作業文件：

- 一、亡故親友除戶謄本正本 3 份（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，及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（郵局或銀行均可，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）及印章。
- 三、起掘前之全墓（含墓碑）照片 1 張（請沖洗 4"×6" 規格），勿用拍立得相機。

貳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上述資料備齊後→→於本處墓政管理課人員「初審」後，文件資料交申請人收存，約定起掘會勘日期→→於本處人員會勘起掘完成後，依下列「參」所示提供起掘後之照片 1 張（請沖洗 4"×6" 規格，勿用拍立得相機拍照）→→完成前述程序後，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指定收件處或墓政管理課，以辦理起掘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核發→→收件之次日起 19 個工作日（約 3 星期）核撥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參、起掘照片拍攝方式：

起掘後之照片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- （一）將起掘之骨骸置於破壞後之墓碑前拍照（屬骨罈者可打開骨罈蓋拍到骨骸即可，而屬骨灰罐者無須打開）。
- （二）如屬家族墓（塔），超過一個以上骨罈（罐），請將全數骨罈（罐）比照（一）均置於墓碑前拍照，骨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（屬骨灰罐者免）。
- （三）如屬棺木下葬未檢骨者，請比照（一）拍照。
- （四）其他補充：依傳統民俗習慣，起掘後之墓碑需破壞或打斷，倘如執行上有疑慮，可事先與殯葬處人員連絡。

肆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依本處提供之委託書委請受託人代辦，但申請人須完成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否則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墓政管理課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330 號

電話：(02) 8732-9686 轉 29710、29712~29716、29777

傳真：(02) 8732-9785